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學-衛-02	頁次	1/4
文件名稱	傳染病防治應變流程	公布日期	110-3-20	版次	2
單位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承辦人	周愛真	分機	1073

## 1 目的與範圍

1.1 有效杜絕校園傳染病發生、傳染及蔓延，維護全校教職員生健康。

## 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

2.1 全國性法規（依全國性、主管機關頒訂）

2.1.1 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

2.1.2 傳染病防治法

## 3 權責單位

### 3.1 通報中心

3.1.1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及軍訓室(本校校安中心)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受理疫情通報，彙整全校疫情狀況，視狀況提議召開會議，共同研商防疫之道。

### 3.2 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

3.2.1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發佈之重大傳染病防治政策，啟動小組以落實全校各單位傳染病防治工作，杜絕此類傳染病在校內發生、傳染及蔓延。

## 4 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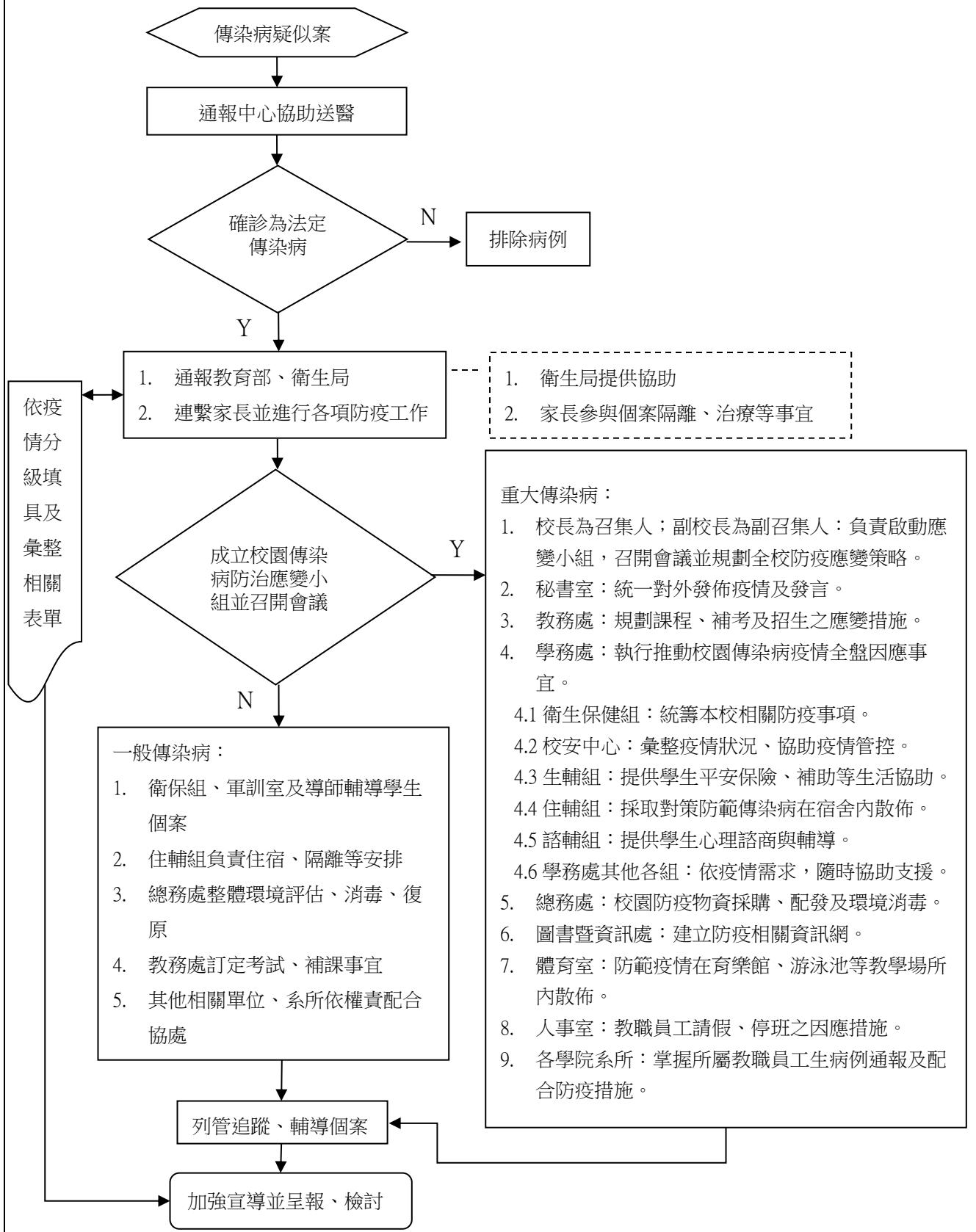
4.1 校園內疑似感染者

4.2 需居家隔離者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學-衛-02	頁次	2/4
文件名稱	傳染病防治應變流程	公布日期	110-3-20	版次	2

## 5 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學-衛-02	頁次	3/4
文件名稱	傳染病防治應變流程	公布日期	110-3-20	版次	2
<b>6 作業內容</b>					
6.1 傳染病疑似案例：指校園內發現疑似傳染病感染者或經衛生單位通報本校有需隔離之人員時皆屬之。					
6.2 通報中心適時協助送醫，若不是傳染性病例者，即排除疑慮結案；若經醫院確診為法定傳染性病例，則依下列流程處理。					
6.2.1 通報中心正確掌握疫情後，依行政職責立即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基隆市衛生局，衛生保健組依衛生單位建議規劃防治計畫。					
6.2.2 與家長保持聯繫，由家長協助個案進行入院、隔離等治療事宜。					
6.2.3 依校內疫情或政府政策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並依依衛生單位建議防治流程執行全校防疫應變策略。					
6.2.4 若為重大傳染病疫情，則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					
6.2.4.1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開會議，研商本校傳染病防疫應變策略及各單位權責事宜。					
6.2.4.2 紘書室：統一對外發佈疫情及發言。					
6.2.4.3 教務處：規劃課程、補考及招生之應變措施。					
6.2.4.4 學務處：規劃執行校園傳染病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6.2.4.4.1 衛生保健組：統籌本校相關防疫事項。					
6.2.4.4.2 校安中心：彙整疫情狀況、協助疫情管控。					
6.2.4.4.3 生輔組：提供學生平安保險、補助等各項生活協助。					
6.2.4.4.4 住輔組：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6.2.4.4.5 諮輔組：提供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					
6.2.4.4.6 學務處其他各組：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6.2.4.5 總務處：校園防疫物資採購、配發及環境消毒。					
6.2.4.6 圖書暨資訊處：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					
6.2.4.7 體育室：防範疫情在育樂館、游泳池等教學場所內散佈。					
6.2.4.8 人事室：教職員工請假、停班之因應措施。					
6.2.4.9 各學院系所：掌握所屬教職員生病例通報及配合防疫措施。					
6.3 若為一般傳染病，則各單位依任務職責執行防疫工作：					
6.3.1 學務處各組及系教官、導師共同協處、關懷輔導、心理建設。					
6.3.2 住輔組疑似感染者追蹤、宿舍消毒；住宿、隔離安排等。					
6.3.3 總務處整體環境評估、消毒、復原。					
6.3.4 防疫物資採購、消毒、課程應變、請假等各項配合措施。					
6.3.5 其他相關單位、系所全面配合協處。					
6.4 列管追蹤病情發展及進行學生輔導。					
6.5 加強防疫宣導及檢討事件發生原因，並呈報校方。					
6.6 為防治各類傳染病得依各種傳染途徑訂定各類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附件 7.1)。					
※註：凡參與防治工作人員應保護個案隱私權，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傳染病病人姓名、病史等相關資料。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學-衛-02	頁次	4/4
文件名稱	傳染病防治應變流程	公布日期	110-3-20	版次	2

## 7 附件

## 7.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呼吸道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呼吸道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